附件6

赤峰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

一、市辖区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

（一）红山区

一等地：6.4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4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3.2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。

（二）松山区

一等地：6.4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4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3.2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。

（三）元宝山区

一等地：6.4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4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3.2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。

二、市所属旗县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

（一）阿鲁科尔沁旗

一等地：6.4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4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3.2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。

（二）巴林左旗

一等地：6.4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4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3.2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好布高嘎查矿区：4.8元/平方米；

白音诺尔矿区: 4.8元/平方米。

（三）巴林右旗

一等地：6.4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4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3.2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。

（四）林西县

一等地：6.4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4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3.2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十二吐乡矿区：4.8元/平方米。

（五）克什克腾旗

一等地：6.4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4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3.2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黄岗梁矿区：4.8元/平方米；

巴彦查干苏木矿区：4.8元/平方米。

（六）翁牛特旗

一等地：6.4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4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3.2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。

（七）喀喇沁旗

一等地：6.4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4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3.2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。

（八）宁城县

一等地：6.4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4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3.2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。

（九）敖汉旗

一等地：6.4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4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3.2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。